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	办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三十二条 洪泛区、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计划，控制蓄滞洪区人口增长，对居住在经常使用的蓄滞洪区的居民，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p> <p>因蓄滞洪区而直接受益的地区和单位，应当对蓄滞洪区承担国家规定的补偿、救助义务。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制度。</p> <p>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办法。</p>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p>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p> <p>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p>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有关协调意见书（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提供）	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p> <p>（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p> <p>（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p>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p>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p> <p>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p>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对利害关系人产生的影响及说明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1号）第六条 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水工程建设单位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对立项过程简化,不需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需提交准予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的文件依据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部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审查工作细则》（办政法〔2017〕10号）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行政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5	取水许可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办理取水申请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单位或个人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应提交与第三者的有关协议书	办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单位或个人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7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洪泛区、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 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计划,控制蓄滞洪区人口增长,对居住在经常使用的蓄滞洪区的居民,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蓄滞洪区而直接受益的地区和单位,应当对蓄滞洪区承担国家规定的补偿、救助义务。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制度。 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 救助办法。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有关协调意见书(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提供)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建设项目所属部门同意立项或审批的文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改 附件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流域管理机构。 《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5月17日国务院令第669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农田水利工程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 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10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审批	近三年取水计划申请表或取水许可证年审表及取水台账的相关证明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审批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开始取水前30日内，向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其该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 取水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当及时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年度取水计划</p> <p>第三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 因扩大生产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 应当报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p> <p>第三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取水审批机关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核定的退水量，在规定的退水地点退水。</p> <p>因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致使退水量减少的，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期满无正当理由不改正的，取水审批机关可以根据年度取水计划核定的应当退水量相应核减其取水量</p>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p>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p> <p>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p>	
1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交通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 第二条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道路客运）经营以及道路旅客运输站（以下简称客运站）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客运经营，是指使用客车运送旅客、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班车（加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p>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p> <p>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p>	
12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修订）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1.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2.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3.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p> <p>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p>	
13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拟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证明（拟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资料）		<p>《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当地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三）拟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证明。</p>	申请人提供	<p>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p> <p>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p>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1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投资人和负责人资信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第二款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5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章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第七条 大件运输的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承运,并在运单上如实填写托运货物的名称、规格、重量等相关信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6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4号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五)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档案局、行政审批局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7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1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1号）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2号）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20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个体工商户设立）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1份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 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21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个体工商户延续）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 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2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零售单位延续）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 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23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零售单位设立）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 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24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变更法人）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 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25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变更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 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26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变更地址）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 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27	教师资格认定（认定）	无犯罪记录证明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28	教师资格认定（补发换发、变更信息、补发申请表）	户籍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29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住所变更	办学场地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 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自行提供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30	举办中等职业学校审核 (成立)	中等职业学校房产证或不动产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 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筹设批准书; (二) 筹设情况报告; (三)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自行提供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 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 在行政事项办结前, 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 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31	举办中等职业学校审核 (变更地址)	中等职业学校房产证或不动产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 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筹设批准书; (二) 筹设情况报告; (三)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自行提供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 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 在行政事项办结前, 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 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32	举办中等职业学校审核 (分立、合并)	中等职业学校房产证或不动产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 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筹设批准书; (二) 筹设情况报告; (三)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自行提供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 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 在行政事项办结前, 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 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33	社会团体登记	场所使用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 章程草案。	国土部门、房产部门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 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 在行政事项办结前, 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 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3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地址变更)	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 章程草案。	自行提供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 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 在行政事项办结前, 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 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3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地址变更登记）	场所使用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验资报告； (五)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六) 章程草案。	自行提供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3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注销登记）	注销清算报告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号）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自行提供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3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成立登记）	场所使用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验资报告； (五)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六) 章程草案。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国土部门、房产部门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3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四)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五)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六)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3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4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住所变更）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4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名称）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4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服务机构经营场所不动产证、使用权或合法的租赁证明		《关于做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33号）三、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二）申请行政许可的办理程序：（6）服务机构经营场所不动产证、租赁合同等服务机构的固定场所使用面积不得低于90平方米。	国土部门、房产部门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4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服务机构经营场所（固定场所使用面积不得低于90平方）不动产证、租赁合同等		《关于切实做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更换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应提前一个月向原审批机关申报，按照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停办的，应按照设立许可程序到原审批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交还《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满的，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到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换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自行提供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4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营业执照复印件		《关于切实做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更换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应提前一个月向原审批机关申报按照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停办的，应按照设立许可程序到原审批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交还《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满的，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到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换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自行提供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4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办学场地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筹设批准书；	自行提供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46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租赁使用的，还需租赁意向书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得低于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设立含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关于总量和布局的要求。	自行提供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47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成立）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48	营业性演出审批（设立）	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 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 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49	医疗机构执业首次执业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自行提供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50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执业地址（迁址）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自行提供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5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执业地址（增加执业地址）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自行提供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5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首次许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53	教师资格认定（认定）	无犯罪记录证明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5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营业执照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55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成立）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56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成立）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5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有关检定、测试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二十六条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 必须经考核合格。	法定考试机构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58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委托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4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征信部门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59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4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征信部门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6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来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 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所有权人出具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6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不得占用农用地; 确需占用农用地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 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 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p> <p>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 在行政事项办结前, 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 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p>	
62	商品房预售许可	营业执照		<p>《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证明材料;</p> <p>(二) 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p> <p>(三) 工程施工合同;</p> <p>(四) 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p> <p>(五) 商品房预售方案。</p>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 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p> <p>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 在行政事项办结前, 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 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p>	
63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须提供营业执照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 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 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 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 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 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p>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 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p> <p>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 在行政事项办结前, 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 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p>	
6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营业执照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以下称排水许可),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 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p> <p>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 在行政事项办结前, 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 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p>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65	燃气供应站点许可	营业执照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p> <p>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p> <p>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p> <p>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p>	
66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办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	<p>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p> <p>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p>	
67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申请单位须持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办理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p> <p>第四十条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相应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	<p>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p> <p>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p>	
68	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变更后所有权、使用权归属或变更后用途证明资料	办理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p> <p>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	<p>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p> <p>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p>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69	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所有权的证明材料	办理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70	简化管理排污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号 第十一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7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72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审批部门的立项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73	户口迁移审批	未婚子女投靠父母提供未婚证明	迁户	《山西省常住户口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四）夫妻投靠的需提供结婚证，未婚子女投靠父母的需提供未婚证明，离异子女投靠父母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法院判决书。	原来在户籍所在地社区办或村委会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74	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死亡证明	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15〕94号第四十一条 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一）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二）参保人员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需提供定居国外护照等相关资料	医院或公安司法部门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75	就业创业证办理	个人信息	办理就业创业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0〕202号）、《关于简化和规范就业失业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222号）第十八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实行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不得转借、转让、涂改、伪造。第十九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其《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劳动者本人保管。劳动者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失业的，其《就业失业登记证》由劳动者本人保管。	人社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7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死亡及户籍注销证明	居民养老保险退保	晋政发〔2014〕18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通过协办员实行月零报告制度，县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逐步通过指静脉、掌静脉、虹膜、网络视频、规定动作或背景照片等现代化方式，在每年的3—6月份集中时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和生存认证，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77	人社局企保中心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抚恤费领取	死亡证明	丧葬抚恤费领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人社厅发【2019】71号)	当地派出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78	工伤待遇发放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和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政府令250号）第十条中第八项规定：因工死亡，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节工亡待遇审核中的第七十条	村委会和学校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79	不动产登记	单身证明	单独所有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函(2015)266号)除办理涉台和9个国家的公证事项外,民政部门不再向任何部门和个人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民政部门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80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	办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二条 洪泛区、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计划，控制蓄滞洪区人口增长，对居住在经常使用的蓄滞洪区的居民，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蓄滞洪区而直接受益的地区和单位，应当对蓄滞洪区承担国家规定的补偿、救助义务。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制度。 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办法。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8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有关协调意见书（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提供）	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p>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8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对利害关系人产生的影响及说明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审批	<p>《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31号）第六条 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p>	水工程建设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8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对立项过程简化，不需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需提交准予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的文件依据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水利部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审查工作细则》（办政法〔2017〕10号）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行政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p>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84	取水许可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办理取水申请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单位或个人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8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应提交与第三者的有关协议书	办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单位或个人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8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洪泛区、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计划，控制蓄滞洪区人口增长，对居住在经常使用的蓄滞洪区的居民，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蓄滞洪区而直接受益的地区和单位，应当对蓄滞洪区承担国家规定的补偿、救助义务。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制度。 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办法。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8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有关协调意见书（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提供）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8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建设项目所属部门同意立项或审批的文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修改 附件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5月17日国务院令 第669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的，应当与取水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89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审批	近三年取水计划申请表或取水许可证年审表及取水台账的相关证明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审批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开始取水前30日内，向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其该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取水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当及时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年度取水计划。 第三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扩大生产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报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 第三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取水审批机关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核定的退水量，在规定的退水地点退水。因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致使退水量减少的，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期满无正当理由不改正的，取水审批机关可以根据年度取水计划核定的应当退水量相应核减其取水量。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9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 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 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 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6号);《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交通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 第二条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道路客运)经营以及道路旅客运输站(以下简称客运站)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客运经营,是指使用客车运送旅客、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班车(加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91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修订)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1.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2.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3.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92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拟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证明(拟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资料)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当地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三)拟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证明;	申请人提供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9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投资人和负责人资信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第二款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9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章大件运输许可管理第七条 大件运输的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承运，并在运单上如实填写托运货物的名称、规格、重量等相关信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95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4号第十六条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五) 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档案局、行政审批局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9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9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1号）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9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2号）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99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个体工商户设立）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1份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 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00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个体工商户延续）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 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01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零售单位延续）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 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10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零售单位设立)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1份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许可,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 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 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 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 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 在行政事项办结前, 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 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03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变更法人)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许可,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 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 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 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 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 在行政事项办结前, 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 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04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变更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许可,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 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 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 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 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 在行政事项办结前, 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 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05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变更地址)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许可,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 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 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 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 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 在行政事项办结前, 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 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106	教师资格认定（认定）	无犯罪记录证明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07	教师资格认定（补发换发、变更信息、补发申请表）	户籍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0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住所变更	办学场地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自行提供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09	举办初等职业学校审核（成立）	初等职业学校房产证或不动产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自行提供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110	举办中等职业学校审核 (变更地址)	中等职业学校房产证或不动产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筹设批准书；(二) 筹设情况报告；(三)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自行提供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11	举办中等职业学校审核 (分立、合并)	中等职业学校房产证或不动产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筹设批准书；(二) 筹设情况报告；(三)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自行提供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12	社会团体登记	场所使用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 章程草案。	国土部门、房产部门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13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地址变更)	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 章程草案。	自行提供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1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地址变更登记）	场所使用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验资报告； (五)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六) 章程草案。	自行提供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1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注销登记）	注销清算报告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自行提供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1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成立登记）	场所使用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验资报告； (五)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六) 章程草案。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国土部门、房产部门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1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四)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五)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六)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11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1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住所变更）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2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名称）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2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服务机构经营场所不动产证、使用权或合法的租赁证明		《关于做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33号）三、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二）申请行政许可的办理程序：（6）服务机构经营场所不动产证、租赁合同等服务机构的固定场所使用面积不得低于90平方米。	国土部门、房产部门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2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服务机构经营场所（固定场所使用面积不得低于90平方）不动产证、租赁合同等		《关于切实做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更换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应提前一个月向原审批机关申报，按照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停办的，应按照设立许可程序到原审批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交还《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满的，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到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换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自行提供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12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营业执照复印件		《关于切实做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更换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应提前一个月向原审批机关申报按照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停办的，应按照设立许可程序到原审批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交还《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满的，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到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换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自行提供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2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办学场地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筹设批准书；	自行提供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25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租赁使用的，还需租赁意向书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得低于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设立含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关于总量和布局的要求。	自行提供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26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成立）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127	营业性演出审批（设立）	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 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 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28	医疗机构执业首次执业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自行提供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29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执业地址（迁址）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自行提供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30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执业地址（增加执业地址）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自行提供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13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首次许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32	教师资格认定（认定）	无犯罪记录证明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3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营业执照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3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成立）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135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成立）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3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有关检定、测试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二十六条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 必须经考核合格。	法定考试机构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37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委托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4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征信部门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38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4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征信部门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3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来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 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所有权人出具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14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不得占用农用地; 确需占用农用地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 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 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p> <p>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 在行政事项办结前, 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 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p>	
141	商品房预售许可	营业执照		<p>《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证明材料;</p> <p>(二) 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p> <p>(三) 工程施工合同;</p> <p>(四) 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p> <p>(五) 商品房预售方案。</p>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 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p> <p>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 在行政事项办结前, 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 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p>	
142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须提供营业执照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 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 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 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 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 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p>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 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p> <p>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 在行政事项办结前, 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 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p>	
14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营业执照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以下称排水许可),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 确需现场核查的, 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p> <p>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 在行政事项办结前, 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 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p>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144	燃气供应站点许可	营业执照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p> <p>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p> <p>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p> <p>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p>	
14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办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	<p>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p> <p>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p>	
14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申请单位须持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办理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p> <p>第四十条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相应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	<p>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p> <p>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p>	
147	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变更后所有权、使用权归属或变更后用途证明资料	办理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p> <p>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	<p>1. 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p> <p>2. 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 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p>	

新绛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用途	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148	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所有权的证明材料	办理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49	简化管理排污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号 第十一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50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15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审批部门的立项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对免于核查的证明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确需现场核查的，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 2、信用承诺信息结果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归集到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	

备注：实行告知承诺清单共51个，其中审批局共72个。